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0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由原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原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整合组建，主要职责包括：

1. 开展国（境）内外的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2. 开展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海外人才来深创业，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内外科技会展。
3. 承担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政府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及各类科技项目的评审评价工作。
4. 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单位职能，根据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1. 国际双创平台建设。

（1）内部建设方面，继续强化服务团队能力提升，做好深圳国际创新创业投资联盟秘书处工作，推动联盟成员发展，策划联盟内部活动，增强联盟成员活跃度和粘性。依托深圳市科协、深圳博士创新及深圳国际创新创业联盟的专家

资源，加快组建“深圳国际创新创业导师库”，其中的导师包括业界知名专家学者、成功企业家、著名投资人等，主要用于招商引智的项目筛选、平台引进项目的技术支撑和联盟会员服务。

（2）活动策划方面，围绕 2021 年度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策划举办百场“科创中国”项目路演活动，同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分别组织策划各类相关产学研合作活动。另外随机举办各类型创新沙龙和小范围培训活动，进一步链接资源、挖掘需求、营造氛围。

（3）大数据平台方面，及时反馈应用需求和强化数据上传，不断汇聚各类相关创新创业资源和资讯，高标准打造国际大数据平台。同时加快建设“一站式”的多服务功能集成、信息有效互动的网上平台，为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落地，提供一站式、精准匹配和动态跟踪服务，同时推动人才、技术、项目等向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短板”聚集，延链强链补链。

（4）科技服务方面，围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团队、优质科技项目和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成长为主线，打造全链服务体系，梳理服务流程和资料包，输出典型、可复制案例。

2. 海智计划。

持续组织开展海智工作站交流活动，根据经费支持情况，按上半年、下半年分批征集。参照中科院、省科协调研项目，优化海智工作站信息收集项，及时了解各工作站情况。参照

省海智工作经验，探索设立年度优秀海智工作站奖项。探索海外设计海智工作站的可行性。根据近几年海智工作的开展情况，修订完善海智工作操作手册，使海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3. 2021 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

面向海智工作站征集 2021 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合作项目。紧贴年度热点科技话题，面向海智工作站征集项目，优中选优。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增强海智工作站的粘性，扩大海智工作的影响。高交会深圳海智基地展区。在展馆里设计重点展示海智工作站及其在孵初创企业。第三届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暨 AI 科普嘉年华活动。在 2020 年赛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区域，增加参赛队伍，2021 年将尝试科技与文化、科技与人文方面的结合。

（三）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重视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保障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2021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 年预算编制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支出标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程序，各部门编报年度预算需求，财务部门集中报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审核后，报市科协汇总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

草案进行审核后提交市人大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部门批复市科协部门预算，再由市科协批复我单位预算。

2. 强化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遵循“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部门作为预算编制责任主体，要求各部门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明确预算申报依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以及测算过程等，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我单位按照《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同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2021年，我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项目申报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预算资金申报情况，结合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等，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此外，结合单位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单位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公开时，我单位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1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1,90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1.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04.64 万元，公用经费 66.64 万元；项目支出 636.50 万元。年中增人增资时追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以及追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调整后年度预算 2,20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76 万元，项目支出 934.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全年预算支出 2,053.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9%，其中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37.60%、56.47%、72.28%、92.99%。

（2）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安排各项收支，涉及年中预算调整调剂的，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出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资金类别及支出金额执行相应的支付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

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我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门户网站及深圳市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及 2021 年部门预算；将决算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人数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开展履约评价或项目验收，评价及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重要参考资料。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使用、保存、处置单位固定资产，确保做到账与物、账与账相符。为此，我单位设立了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1 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72.78 万元，除个别设备老旧无法正常使用待报废处理外，固定资产利用率 98.64%，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

4. 人员管理情况

按《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0 号）关于人员编制的规定，交流中心编制总数为 25 人，2021 年末实际

在编人数 22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我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行为。

此外，为解决近年来工作任务的大幅增加和人员编制不足的矛盾，我单位聘用了部分临聘人员作为补充，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外人员 8 名，其中直接聘用 5 人，劳务派遣 3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升管理水平，我单位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如下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拓展国际国内合作渠道，组织举办海智交流活动，建立海智工作站；加强海智基地建设，运行维护海智工作室（创新创业平台）。

2. 开展招才引智工作，举办创新创业投资大会，推介深圳市创新创业环境，评选推荐优质创投项目，引入创新型团队、项目和人才。

3. 举办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创新周活动期间组织以当前主流前沿学科为主题的三场主题活动及配套项

目路演，打造全国知名科技交流活动品牌；组织深港（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推动深圳与香港创新资源的对接与合作、促进香港创新企业资源与深圳的资本和市场有效结合。

4. 加强专家库建设管理，不断征集专家充实专家库，计划增加约一百人。充分发挥顾问、委员及专家的聪明才智，推动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1）举办 2021 中欧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论坛。论坛以“绿色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持续推动中欧科技创新合作，筑实中欧民间科技交流平台，打造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品牌活动。论坛聚焦中欧共同关注的绿色发展领域，围绕绿色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等议题，邀请中国及欧洲有关国家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科技组织、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集群、创新载体、投资机构等代表，共同研究和探讨中欧创新要素整合及科技发展协同方向与路径。

（2）举办中比科技交流研讨会。第三届中国比科技交流研讨会于 10 月 29-30 日在中国和比利时召开，分享和讨论中比两国在科技领域中合作交流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成果。

（3）举办 2021 第二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暨智能制造创新高峰论坛。论坛以“智能改变未来，创新引领世界”为

主题，通过搭建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的展示对接服务平台，实现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生态，助力大湾区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

（4）举办 2021 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9 位院士和 64 位涉海专家参加了本次论坛。论坛以“聚焦深海科技，筑梦中国蓝湾”为主题，举办了一个主论坛、五个分论坛、“大鹏新区海洋专题投资推介会暨深海产业项目对接会”、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专家研讨会和深海企业交流互访等活动。本次活动通过汇集一批顶尖海洋项目、人才及投资机构，强化海洋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助力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对推动我市优势产业下海具有重要引导作用。会后梳理与会专家学者的建设意见，形成总结文稿上报市委市政府，供领导决策参考。

2. 推进深圳海智工作站建设

（1）2021 年全年新增 18 家海智工作站，按企业性质来划分，国有企业 1 家，民营企业 10 家，中外合资 2 家，其他性质机构 5 家；按机构类别来划分，园区 6 家，科研院所 2 家，协会 2 家，高新技术企业、民非、社会组织等其他类别 8 家。

（2）自 2020 年起设立深圳海智合作项目，鼓励海智工作站开展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2021 年共收到 14 个海智工作站 20 份合作项目书，成功举办“海外科创项目云上中国行训练营”、“AR/VR 光学应用高峰论坛”、“中电智谷融通创

新机器人科技论坛”、“圳·创业——2021 宝安海归青年创业路演活动”4 项，活动获得了业内充分认可。

(3) 向深圳海智工作站发布 6 期科技部科技外交官《国际科技合作机会》及推荐项目，发布各类项目申报、活动征集等信息十几次；推荐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申报省级海智工作站；协助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启迪之星（深圳）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省级海智工作站开展年度评估工作。

3. 推进深港澳科技交流合作

(1) 举办第三届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暨 AI 科普嘉年华。搭建深港澳及周边地区青少年创新科技竞技平台，以“一赛、一展、一会”的形式全面升级亮相，促进大湾区青少年交流、互动。

(2) 举办 2021 年深港科技界交流年度专场活动暨第三届深港澳科技联盟年度专场活动。活动以“互融互通科创协同”为主题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交流，旨在联动深港澳三地科技创新资源，深化协作机制，推进协同发展，为推动湾区经济与科技融合发展探索新路径，为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共同体积累实践经验。

(3) 举办“科创中国”大湾区创新论坛系列活动，以生命科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自动驾驶科技发展等前沿科技为主题，邀请了深港澳三地科技专家共同探讨大湾区科技创新及产业协作发展新模式，探索湾区经济与科技融合发展新路径。

4. 推进深圳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举办科创项目路演。为推动优质科技项目与资本集中对接、加速孵化，陆续组织完成 20 场海内外创新创业项目路演。建设深圳国际创新创业生态数据应用平台，包括政策引擎系统、项目管理和产业人才系统等在内的八大板块。围绕强链补链、惠企强企，对进入平台服务范围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团队和科技企业，从创新体检开始，历经需求挖掘分析、需求甄别分类、对外服务众包等流程，完成定制化的科技创新服务。

5. 推进“科创中国”相关工作

（1）举办“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路演。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低碳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陆续开展 10 场创投大会项目路演。

（2）推进“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建设。联合体联合深港澳三地科技创新资源，旨在搭建大湾区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3）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科创中国”深圳示范单位试点建设方案（试行）》及市领导有关批示文件要求，开展了 2021 年“科创中国”深圳示范单位试点申报及评审工作。共收到 101 家单位的“科创中国”深圳示范单位试点建设的申请材料。按照试点建设相关要求，制定了评审方案，以申报资料会议评审和集中答辩评审两轮评审的方

式组织开展专家专评审工作，最终推荐 30 家申报单位。

6. 推进科技智库建设

2021 年 7 月，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院暨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以下简称“深圳分院”）揭牌。深圳分院定位是为更好地服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服务中国科协打造“科创中国”品牌，服务深圳“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将官方智库优势与民间智库优势结合起来，突出数字经济研究特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智库，通过 3-5 年的时间，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端科技智库。目前制定了《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院暨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管理办法》，并上报了中国科协战略院。同时，在前期的广泛调研、考察及沟通基础上，深圳分院确定了 9 个下设机构，分别由深圳的一批有影响力有特色有研究能力的社团、民非及企业承担。在征集软课题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决策咨询建议两批，共征集决策咨询建议 50 多条。

7. 开展科技项目评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我单位先后承接了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盐田区科创局、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区组织部、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市扶贫办、市科协等单位委托，组织了 29 批次，邀请了 188 人次专家，对 1085 个项目进行了评审，圆满地完成评审任务。服务于主管部门市科协，组织了 2021 年度深圳市青年科技奖评审、2021 年市科协决策咨询建议专家评审等评审共 19 批次，共计项目 841 个，参评专家 118

人次。自 2021 年初开始征集决策咨询建议，共征集建议 34 个，组织专家进行了四批次会议评审。

8.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从科技志愿服务进企业、科技志愿服务进社区、科技志愿服务进孵化器、“科技志愿服务在行动”直播系列活动、组织科技专家研讨会、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提升培训等几个方面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截止 2021 年 10 月，共成立科技志愿服务分队近 170 支，吸纳了 2000 多人加入分队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全市各科技志愿服务分队积极响应号召，全年服务帮助超过 100 家小微型企业 and 社区街道，线上开展志愿服务直播和线下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也得到市民热烈反响。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98 万元，全年未产生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64.1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0%。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单位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年轻费，2021 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50.41%、112.94%、96.37%、92.9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3.18%。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单位根据 2021 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2021 年我单位全年安排开展预算项目 11 项，涉及预算 557.24 万元，实际支出 48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05%。经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其中 8 项及时完成，另有 3 项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开展。

3. 效果性

2021 年，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深圳市科协的指导支持下，我单位积极推进科技交流合作，圆满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服务创新创业方面，一是通过推进国际双创平台建设，汇聚企业 2,423,133 家，创新园区 567 个，挖掘技术需求 157 项、技术成果 454 项、科研人才 194,776 人。二是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例如帮助企业进行政策辅导、畅通资金渠道，协助企业通过获得财政补助或减免税收等方式抵补过亿资金缺口，促成一家企业 B 轮融资及多笔银行贷款资金支持。又如为校企搭建合作通道，联合技术攻关，对接湖南长沙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发新技术；对接中科院深圳先进院，帮助企业解决 LED 屏精密洗净过程中技术问题；对接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共建联合实验室等。三是通过开展科创中国先关工作，组织科创项目路演，推动优质科技项目与资本集中对接、加速孵化。例如我单位承办中科协 10 场海外项目线上路演，参加展示近 70 个项目，国内投资人、技术专家现场互动频繁，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回国落地深圳的意愿，搭建

起技术与资本有效连接的桥梁。

科学技术交流方面，一是深入开展中国（深圳）科技创新周活动，积极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进一步促进政府、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之间的深入交流与合作，联合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领域的国际科技开放合作格局。二是加强海智工作站交流，整合各方科技创新资源。如3月举行的“海智工作站交流活动梦佳速专场活动”，来自25家海智工作站的负责人分享了自身开展海外招才引智、服务创新创业的经验，并就进一步加强工作站沟通、创新工作站合作方式、整合各方科技创新资源、共同创造新的价值展开探讨和交流，对深圳海智工作下一阶段发展提出建议。

4. 公平性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群众信访件、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

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

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衡量单位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超过控制率。改进措施：更加合理的编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在年度执行中除了保障维持单位日常运转的必要公用经费支出外，进一步厉行节约，使公用经费支出不超控制率。

2. 部分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确定专家委换届的方案。待换届方案确定后组织召开咨询大会、开展委员调研考察和论证等工作。二是应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开展人员聚集、流动类项目的影响，对部分项目实行清理整合，优化项目结构，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降低疫情对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率的影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 年，我单位将继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机遇，加强与国内外科技组织及团体的交流合作，开展多种项目合作及落地对接服务，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为深圳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国际双创平台建设：继续办好“科创中国”项目路演活动。加强科创服务，对平台服务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团队和科技企业，提供精准项目对接、资金对接、人才对接、政策辅导等服务。继续开展系列政产学研活动，助力企业科技创新。

2. 海智计划：继续开展海智工作站的认证工作。组织开展海智工作站交流活动，根据经费支持情况，按上半年、下半年分批征集。参照中科院、省科协调研项目，优化海智工作站信息收集项，及时了解各工作站情况。参照省海智工作经验，在 2021 年开展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探索设立年度优秀海智工作站。

3. 2022 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面向海智工作站征集 2022 中国（深圳）科技创新活动周合作项目。紧贴年度热点科技话题，面向海智工作站征集项目，优中选优。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增强海智工作站的粘性，扩大海智工作的影响。第四届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暨 AI 科普嘉年华活动。

2022 年活动将回归深耕于深港澳区域，赛事项目进一步精简优化升级。

4. 会展工作：加强与商务局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国际、国内专业展会的调研，争取参与国内专业展的组团工作。与商务局及展会主办方积极探讨外展受疫情持续影响下的新型参展方式。组展中积极宣传交流服务中心职能，与参展企业多交流，并组织企业参与相关互动交流活动。积极发掘“一带一路”优秀的展会项目，保证良好的展出效果。加强组团单位服务的宣传与推介。

5. 专家服务：发挥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组织科技顾问和委员通过召开咨询大会、调研考察和论证会等方式为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积极献计献策；以客观、公正和科学评审工作态度，努力做好市科协委托的年度青年科技奖、软课题、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学术和科普等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适当承担其它单位的评审委托；办好科技专家学术交流活动，打造品牌活动，活跃我市学术氛围，增进科技交流与合作；继续征集科技专家，充实科技专家库队伍，为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继续壮大我市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和科普工作。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目 标 设 置	10	绩效目 标完整 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 门 管 理	20	资 金 管 理	8	政府采 购执行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0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00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0.99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3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否,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总分								95.24